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4649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戚畔牌楼巷

申 请 人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康养协会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戚厂工房三区12-1幢1号2楼210室(延陵东路290号)

代理机构 常州鑫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吧服务；茶馆；自助餐馆；咖啡馆；临时住宿处出租；饭店食宿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活动房屋出租；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